

##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4 楼  
佳保安全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徐卫东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8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8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撤销对控股子公司湖南人因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由于各方投资意向产生分歧，各方一致同意取消子公司湖南人因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7月4日